



全球领先的绿色企业

创造更健康的生活



经销商须知



全球领先的绿色企业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SHAKLEE (CHINA) CO., LTD.

办公地点及旗舰店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十五号院铜牛国际大厦2楼,100026
全国免费电话: 4006280110
传真: 010-85885667
网址: www.shaklee.com.cn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SHAKLEE (CHINA) CO., LTD.

前言

《经销商须知》（下称《须知》）为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嘉康利公司」）与嘉康利经销商之间合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详载嘉康利公司关于嘉康利经销商业务的有关政策及程序，并说明嘉康利经销商可从嘉康利公司获得的权利，以及应负担的责任，任何嘉康利经销商都应当了解并遵守本《须知》，违反本《须知》将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康利公司保留对本《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经销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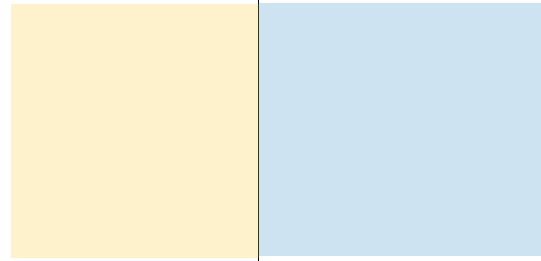
CONTENTS

前言	01
第一章 经销商资格	01
第二章 经销商加入流程	02
第三章 经销商营业守则	03
第四章 订货、配送与退换货	06
第五章 查询服务	07
第六章 资料变更	08
第七章 财务要求	09
第八章 税务知识	10

第一章 经销商资格

- （1）申请人是依法享有完整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 （2）申请人承诺遵守嘉康利公司制定的与经销商有关的规章制度。
- （3）申请人拥有必要的经营资源和经营能力。
- （4）申请人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或其与任何第三方协议内容。
- （5）嘉康利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嘉康利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人成为嘉康利经销商的权利。



第二章 经销商加入流程



第三章 经销商营业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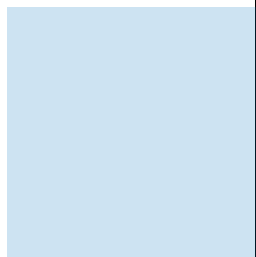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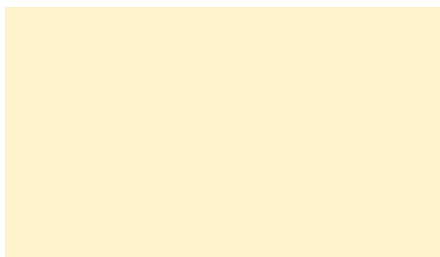
一、经销商身份

- 1、经销商申请人填写及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方法申请成为经销商。
- 2、经销商身份经申请人申请，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并得到嘉康利公司审核批准后获得。经销商只能通过自己的账户经营嘉康利业务，不得借用别人的账户或者把账户借给其他经销商进行经营。否则，嘉康利公司有权利暂停或者取消相关经销商身份。
- 3、经销商身份有效期为一年，自《经销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销商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双方没有异议的，《经销商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自动续展一年。《经销商合同》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的约定为准。
- 4、每个经销商在全球范围内只能拥有一个嘉康利经销商身份。夫妻中以任何一方所设立经营商户的名义申请成为经销商，另一方不得再另外申请经销商身份。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所设立的经销商商户退出且满六个月，另一方设立的商户可以申请嘉康利经销商身份。
- 5、经销商身份不得转让，嘉康利公司对于任何可能涉及转让经销商身份的事实及行为可以暂停办理，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束前，嘉康利公司有权暂停相关经销商身份，暂停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资格转让，嘉康利公司有权予以撤销，并对违反规定的经销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账户，扣除服务费，解除《经销商合同》等处罚。
- 6、经销商应当在《经销商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经营的资质或者地位。

二、经销商关系

(一)、经销商与嘉康利公司

- 1、经销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明示其嘉康利经销商的身份，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误认为其即为嘉康利公司本身。
- 2、经销商进行产品和业务介绍应当遵守嘉康利公司产品说明手册和官方出版物，不得进行不实的夸张介绍。



- 3、经销商不得表示嘉康利营养补充食品或个人护理产品有助于或者用于任何疾病的治疗或治愈。
- 4、经销商应按照嘉康利公司制定的统一产品标价进行推广，不得抬价或擅自收取任何附加费用，也不得以削价打折，或者变相削价打折等方式推广产品。
- 5、经销商不得在其取得嘉康利公司同意的经营场所以外的大卖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地点展示，陈列或者推广嘉康利公司的产品。
- 6、经销商不得推广嘉康利中国公司以外的其他市场的嘉康利业务及产品。
- 7、经销商不得通过政治或者宗教或者迷信或者夸张曲解等方式开展嘉康利业务。
- 8、经销商不得发表任何声明贬低或以任何方式伤害嘉康利公司、嘉康利公司员工的声誉，亦不得威胁、恐吓或侵害他们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 9、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嘉康利公司办公室、营业场所或其相关的活动场所的正常秩序。
- 10、任何经销商不得以嘉康利公司的名义进行招募。
- 11、当遇到媒体询问有关嘉康利公司、产品或其商业机会时，经销商应将问询及时转交给嘉康利公司处理，经销商不得代表嘉康利公司作出任何声明或判断。

(二)、经销商与消费者

- 1、在推广产品时，经销商应当向消费者详细介绍产品及退换货制度，并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销售凭证。
- 2、经销商不得推广已受损、重新包装或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 3、经销商不得强行推销产品，误导或诱导消费者购买其所不需要或明显超过其合理消费量的产品。
- 4、经销商不得在公司经营或服务场所或其他公众场合阻拦行人进行陌生推销。
- 5、经销商不得未经同意进入他人住所或办公场所强行推广产品。

(三)、经销商之间

- 1、经销商不得向其他嘉康利经销商宣传推广其他同类竞争公司的产品或者业务。
- 2、经销商不得发表任何声明贬低或以任何方式伤害其他经销商的声誉,亦不得威胁、恐吓或侵

害他们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 3、经销商不得干扰其他嘉康利经销商的正常业务活动及经营。
- 4、经销商不得抢夺其他嘉康利经销商的客源。
- 5、经销商不得招揽其他嘉康利经销商加入其他同类竞争公司。

(四)、其他

- 1、经销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嘉康利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责任。
- 2、经销商不得为达成业绩盲目囤积产品，亦不得强制、诱导他人囤积产品。
- 3、经销商不得贬抑、诋毁、攻击其他职业、行业、公司、品牌、商品及其从业者的声誉。

三、有关会议规定

- 1、经销商不得利用嘉康利公司的名义组织召开任何会议。
- 2、未经嘉康利公司的事先书面批准，经销商不得组织召开任何与嘉康利有关的会议。
- 3、未经嘉康利公司的事先书面批准，经销商组织召开的与嘉康利有关的会议不得收费。

四、知识产权

1、所有嘉康利公司的文献、声音文件、影像文件、网页材料以及软件皆为嘉康利公司的版权产品。只有当嘉康利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特别许可资料的复制时，嘉康利经销商方得复制嘉康利的版权产品。版权所有内容的复制，必须完整且不做任何更改。经许可复制的所有材料必须也包括正本所示的版权声明。

2、经销商不得复制嘉康利公司创作的任何声音或影像资料作为销售、散发或个人使用，但嘉康利公司发出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经销商没有事先取得嘉康利公司的同意，不得使用嘉康利公司商标、企业名称、企业字号，或者与企业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也不得将上述内容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活动的标识、商标、企业名称、企业字号或者域名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使用。

4、经销商不得通过申请专利、商标、域名或版权，从而获得嘉康利公司、嘉康利母公司、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图案、商号或服务标章。

5、下列情况下，嘉康利公司保留其随时取消经销商使用或显示其商号、商标、服务标章或图案的权利：

- 1)、不符合嘉康利公司关于风格与外观的规定。
- 2)、嘉康利公司认为将对嘉康利经销商或嘉康利公司、其母公司、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的名誉或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 3)、使用人不具备嘉康利经销商的资格。



4)、嘉康利公司认为需要时。

6、经销商不得在报纸、杂志、电视、电台或任何商业网站等媒体上刊登嘉康利广告，嘉康利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7、经销商不得使用任何向外自动拨号的设计来推广嘉康利公司的产品或宣传嘉康利业务。

8、当经销商显示免付费电话时，不得使用嘉康利公司的名称、图案或产品名称。

9、有关互联网在线业务，经销商应当遵守《经销商互联网业务准则》。

五、经销商退出

为了完善经销商退出机制，保证嘉康利公司及经销商的权益，经销商解除《经销商合同》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书面通知

1、拟解除《经销商合同》的经销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嘉康利公司并在通知中明确解除的时间。嘉康利公司收到该解除通知之日，该通知生效，且该《经销商合同》将于通知中明确的解除时间解除。解除通知中没有明确解除时间的，以解除通知做出之日为《经销商合同》解除日。

2、解除《经销商合同》通知应当由经销商本人亲自签署。

3、解除《经销商合同》通知一经嘉康利公司收到即不可撤销，希望重新加入的经销商应当遵守嘉康利公司经销商重新加入的相关规则。

（二）、《经销商合同》解除之日起，该经销商应当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 1、不得进入嘉康利公司店铺及其它服务场所。
- 2、不得参加嘉康利公司的会议或培训。
- 3、不得销售嘉康利公司的产品。
- 4、不得推荐顾客给其他嘉康利经销商。
- 5、不得招揽其他嘉康利经销商加入其它同类竞争公司。
- 6、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嘉康利公司及经销商之正常业务活动。

（三）、重新加入

已经解除《经销商合同》的经销商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重新加入

- 1、该经销商在解除《经销商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从事、参与与嘉康利公司竞争的业务活动。
- 2、经嘉康利公司核实该经销商在解除《经销商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 3、嘉康利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监督与处分

1、经销商发现其权益因其他嘉康利经销商行为违反《经销商须知》而受到侵害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嘉康利公司提出投诉。投诉应当自侵害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提出，否则嘉康利公司将不再受理。

2、经销商有责任配合嘉康利公司对于投诉案件的调查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不实之资料、陈述，不得误导嘉康利公司的调查工作。

3、如嘉康利经销商（负责人）或其配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经销商合同》或者《经销商须知》的规定，嘉康利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经销商（责任人）公开处分，公开处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告诫；暂停履行合同；缓发或扣发其部分、全部收益和奖励；暂缓授予或取消相应职级晋升资格；不予续约或立即解除《经销商合同》等。

4、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经销商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嘉康利公司制定的各项守则、制度和营运细则而危害嘉康利公司利益的，嘉康利公司依法保留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订货、配送与退换货

一、订货服务

- 订货方式：直营店铺订货、电话及传真订货、网上订货。
-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汇款、银行卡、代金券。
- 货币：所有嘉康利产品均以人民币定价，只接受人民币付款。
- 订单截止时间：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办公时间结束前收到的全部已付款订单，计入该月份的业绩内，之后收到的订单则计入下一个月份计算，订单生效日期以嘉康利确认款项已转到嘉康利账户的日期为准。

二、配送服务（北京以外接受合并订单）

地 区	送货金额	运 费
北京市内	≥2000元/每单	免费
北京市内	<2000元/每单	2%订单金额, 最低20元
北京以外	≥7500元/每批	免费
华北、东北、华东地区	<7500元/每批	2.5%订单金额, 最低40元
西北、华南、西南地区	<7500元/每批	3%订单金额, 最低40元

三、退换货制度

（一）、消费者退换货

嘉康利公司承诺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如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能继续使用且该产品已经使用的量不超过其包装物体积的三分之一的，可以申请退换货。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应当在购买产品之日起30日内，联系为自己提供服务的经销商，申请办理退换货，经销商应当自接到消费者提出退换货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嘉康利公司申请办理退换货。

（二）、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 1、除非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嘉康利公司不接受经销商退换货。
- 2、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申请退换货，经销商应当自其收到产品之日起60日内填写《退换货申请表》，并且将其与订货凭证原件及申请退换的产品一并提交给嘉康利公司审核。但申请退换货产品的使用量不应超过其包装物体积的三分之一。
- 3、嘉康利公司检查申请退换货产品与订货单相符，并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给予办理退换货。



第五章 查询服务

自嘉康利经销商身份生效日开始，且有推广服务行为发生后，该经销商即可以在周一至周五上午9：30-下午5：30（节假日除外）致电400-628-0110查询以下方面的信息



1、经销商档案



2、订货业绩



3、订单查询



4、即时到货信息查询



5、嘉康利最新业务信息查询

您也可以登录嘉康利网站（www.shaklee.com.cn）进入经销商专区做相关查询



第六章 资料变更

经销商需要更改登记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按照如下手续办理

- 1、填写《经销商资料变更申请表》递交到嘉康利公司直营店。
- 2、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邮编变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及嘉康利身份卡的复印件。银行资料变动需本人亲临，并提交本人新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并有嘉康利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
- 3、申请人可委托他人办理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邮编变更。
- 4、所有更新信息为当月申请次月1日生效。
- 5、若遗失嘉康利身份卡，应当申请补办，并缴付补领费用20元/卡。
- 6、需公司提供送货服务的经销商，如需更改送货地址，须本人亲临或被委托人持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前来直营店办理。

第七章 财务要求

银行账户

嘉康利经销商应选择提供一个下列中国境内银行之通存通兑人民币个人结算帐户，以便公司通过银行转帐支付服务费。

银行名称	账户长度
中国建设银行存折/借记卡	19
中国工商银行存折/借记卡	19
招商银行一卡通	16

收据和发票

■ 交易单据

- 1、到嘉康利直营店铺订货时可获得嘉康利开具的订货单据。
- 2、交易单据上列明该次订货的详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信息。这些交易单据应该被妥善保存，如果经销商因产品质量原因向嘉康利公司申请退换货时，相应的交易单据原件必须在退换货申请提出的同时被出示。

■ 顾客购货发票

嘉康利公司为购买产品的顾客开具普通商品销售发票。

- 1、购买产品并出示嘉康利开具的购物单据原件，即时可获开具当次购货的发票。
- 2、发票内容将按有关购物单据上的购货数量及价格签发。
- 3、购买任何嘉康利产品均可要求开具发票。
- 4、发票的内容必须与嘉康利产品的名称符合。
- 5、有关发票手续应于购货之日起30日内持购货单据原件到原购货的嘉康利直营店铺办理。
- 6、已实行自动发票打印系统的直营店铺，每笔交易直接到POS机打印发票予顾客，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八章 经销商税务知识问与答

一、有关经销商向公司提交服务发票的问题

1.1 问：经销商为什么要向公司提供发票？

答：经销商在公司的授权下经销嘉康利公司产品，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及向顾客提供有关嘉康利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的工作，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服务支付劳务报酬，因此，经销商需向公司提供服务发票以作为公司费用列支的合法凭证。

1.2 问：经销商为什么必须在每月10日前提交发票？

答：任何优秀的公司有着明确的工作计划和严格的业务流程。为了确保在15日向全国的营销人员准时发放报酬，公司必须往前提一个时段计算服务报酬，调整与退货有关的业绩，并根据经销商所提供的发票返还上月暂扣款项。从每月10日开始上述工作，基本能保证当月的15日准时发放报酬，因此就把每月10日定为接受发票的截止日，以便于相关计酬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1.3 问：为什么经销商必须向公司提供服务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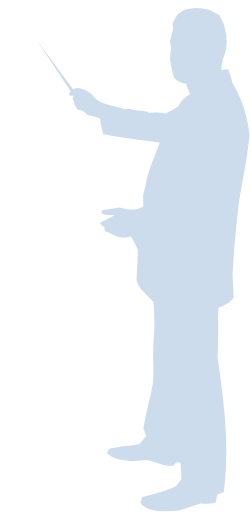
答：经销商向公司提供的是一种服务，而公司支付的也是服务报酬，因此经销商在取得服务报酬的同时必须向公司提交“服务业统一发票”。“服务业统一发票”在各个地区有不同的发票形式，包括了填写发票、剪裁发票和定额发票三种。

1.4 问：经销商可否将数月的收入合计数开具在一张服务发票上向公司提供？

答：公司按月向经销商发放报酬，经销商也应按月向公司提供服务发票。如经销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向公司提交发票而需与下月的收入一并向公司提交发票的，也请按月度报酬的数额分别开具发票。

1.5 问：对于经销商取得服务报酬需提交的服务发票，可否用其他类型的发票代替？

答：发票是公司付款及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国家有关财务、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与实际所支付费用的类型相对应，所以不可以用其它的发票代替。



二、经销商办理税务登记的问题

2.1 问：嘉康利公司经销商为何需要办理国、地税税务登记证？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营业执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经销商的经营范围中既有属于销售的经营行为、也有属于服务的经营行为，必须同时办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并按章纳税。因此，为了保障经销商合法经营的形象，营造长远稳定的经营环境，经销商应自觉办理国、地税税务登记证。

2.2 问：经销商不办理税务登记证有何后果？

答：根据征管法的规定，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或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问：经销商应何时办理税务登记证，如何办理？

答：经销商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证明、企业代码证、税务登记表等文件，向经营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

2.4 问：经销商担心补办国税登记证会受到罚款的情况，公司可否给予协助和指引？

答：根据规定，对超过期限办理国税登记证的，税局最高可处以一万元的罚款，但在实际处理中，具体处罚程度由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决定。在办理过程中，经销商如遇到税务专业方面的问题，应当向有关的税务部门或者税务专家咨询。

2.5 问：如经销商提供给公司的服务发票为地税局代开，是否可以免办相关证件？

答：不可以。无论经销商是自行开具发票，还是由税局代开发票，都与其是否办理税务登记证没有直接联系。经销商需办理税务登记证是基于税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不是公司的规定。若经销商不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局将可对其最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6 问：国税局要求经销商提供业绩情况以办理国税登记证，经销商应该如何提供？

答：国税局要求经销商提供业绩情况是要求提供经销商的每月销售情况，经销商应向国税局提供其每月真实的销售记录，以作为申报缴纳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或者作为当地国税局对经销商进行核定定额征收增值税的依据。



三、经销商所取得收入的报税问题

3.1 问：经销商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应何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经销商在办理国、地税税务登记后，应主动向主管国、地税税务机关了解各种税收的缴纳政策和程序，并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逾期申报的，税务机关将每日按应交税款的万分之五征收滞纳金。



3.2 问：经销商的何种收入应向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何种税种，如何计算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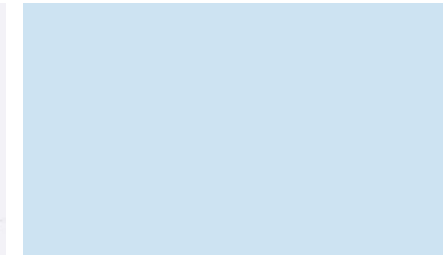
答：如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自行对外销售，属于应纳国税的经营行为，不论其有无赚取零售利润，都应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即使当月未发生对外销售行为，也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申报手续。鉴于大部分经销商每年的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因此大部分的经销商都是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即从 2009 年 1 月起国家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按照当月实际销售额的 3% 计算。经销商应每月如实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其当月实际销售额，以准确计算应交的增值税。

3.3 问：为什么有些地方国家税务局对经销商实行每月定额征收增值税？

答：各地国家税务部门为便于管理，对个体工商户一般实行以定期、定额征收的方式征收增值税，而不管其有无实际销售行为。具体的征收方式、征收定额增值税的标准仍由各地国税部门确定，各经销商可向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核定。

3.4 问：经销商哪部分收入应向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何种税款？

答：经销商提供服务取得服务报酬及市场拓展经费的收入，属于应纳地税的经营行为，应向主管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即使当月未取得服务收入，也应向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申报手续。除此之外，经销商在缴纳营业税的同时，还需申报缴纳地方各种附加税费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3.5 问：经销商办理了国税税务登记证后，是否增加了税负，多缴了税款？

答：根据税务法规，经销商本应从开始成立起就办理国税税务登记，并履行自己的纳税义务。以前未办国税登记证而没有交税是一种失误行为，因此，经销商现在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后，实质上只是在改正以前的失误，履行自己应尽的纳税义务，为自己营造良好、持久的经营环境，而并不代表由此而增加了税负。

3.6 问：纳税人未按期申报纳税或者纳税资料有何后果？

答：根据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纳税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